

绿色采购标准（第 14 版）



改定（第 14 版）：2021年9月1日

2022年3月1日（一些更正）

文件编号：EP-06F-W01

初版制订：2003年4月1日

株式会社东金

目 录

1. 前言	3
2. 东金公司的环境宪章	4
3. 适用范围	5
4. 绿色采购品的定义	5
5. 术语的含义	5~8
6. 对供应商的要求	8~10
①环境管理系统的构筑《必要条件-1》	
②提交在生产过程中不使用禁止使用物质的书面证明《必要条件-2》	
③化学物质含量调查的合作体制《必要条件-3》	
④提交变更管理确认书的合作体制《必要条件-4》	
⑤合作提交联系表格《必要条件-5》	
⑥环境影响物质发生不符合时的报告《必要条件-6》	
⑦对供应链政策的赞同和纠纷矿物(冲突矿产)(金、钽、锡、钨)[强制性要求7]	
7. 对产品的要求(不含不交付硬件产品的情况)	10~13
①不含有禁止含有物质和有条件禁止含有物质的书面证明《必要条件-8》	
②提交限制使用有害物质指令(RoHS II) 10种物质的分析测试结果报告《必要条件-9》	
③产品限定特别样式的提出《必要条件-10》	
④中国VOC规定物质检测报告及非含有证明书的提交《必要条件-11》	
⑤向REACH-SVHC追加对应SVHC的宣言书的提交《必要条件-12》	
8. 请求协助客户调查及保证	13~16
9. 提出资料	16~17
10. 分析测定	17
11. 不适用情况	18
12. 本标准书的修订	18
13. 修订历史	18~22

1. 首先

东金以（通过材料革新为人类与地球的圆满和谐和发展做出贡献，在企业所有活动中注重环境保护。）通过供应环保产品以及采取有利于环境的技术，致力于地球家园和人类社会的不断的、繁荣）为环境宪章的基本理念，并在此理念下进行企业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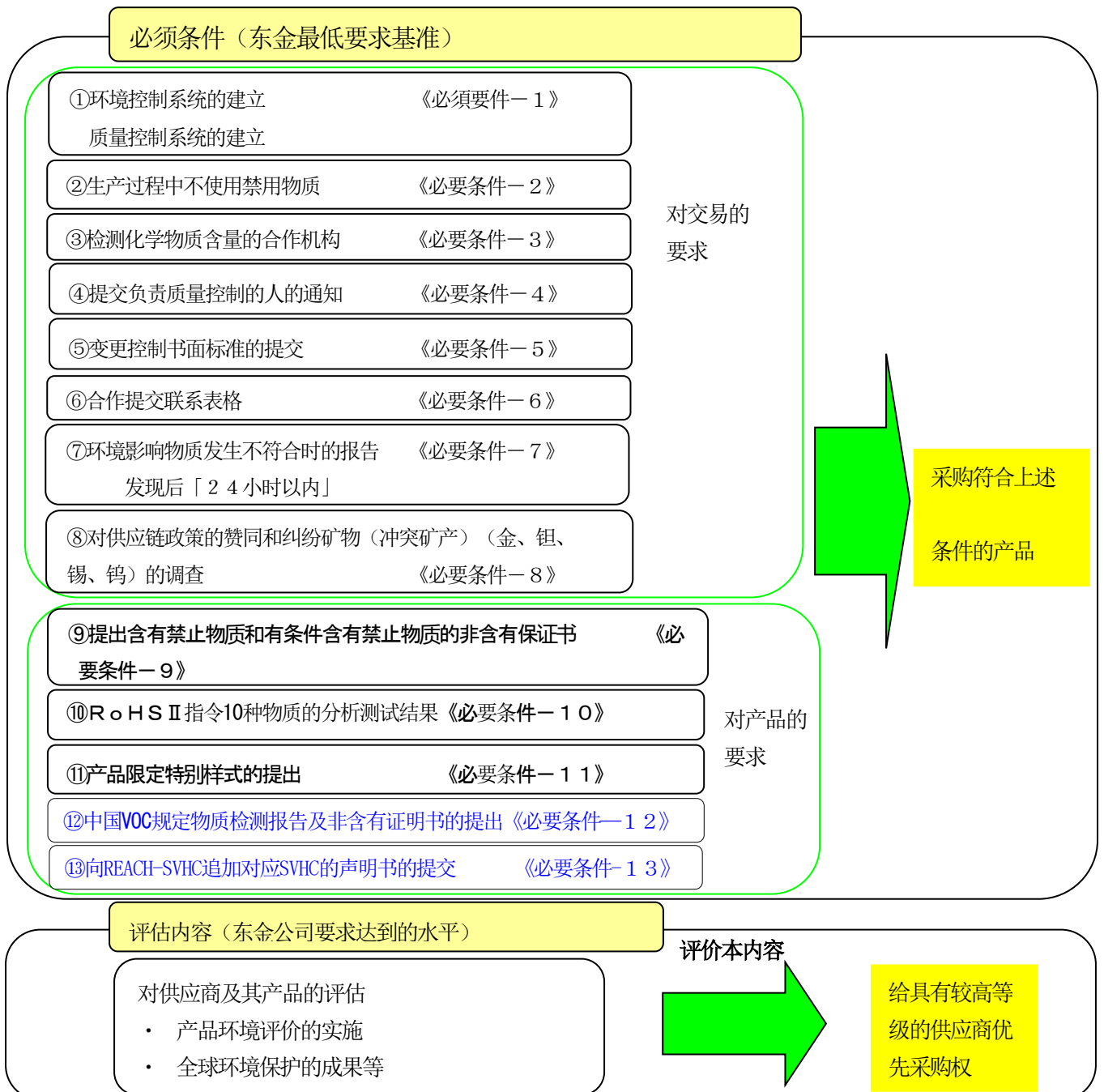
作为这个理念的具体表现之一，包含了绿色采购标准的方针，标准，调查的《东金电子有限公司的采购标准书于2003年发行，此后，根据客户和各国法律规定进行了逐次修改。今年再续去年进行第14次的改定。

作为修改的背景，主要是客户的绿色采购标准书的修改和欧洲REACH规则高悬念物质（SVHC）的追加**欧洲RoHS II之新增4物质追加**以及争议矿物质、**中国VOC**的对应等。

本公司多次要求提交不使用禁用物质保证书和提交调查结果给供应商们带来了很大的困扰，在此深感歉意，并希望得到各位的理解和帮助。

根据产品要求，若需要与本标准书不同的标准，东金电子将会提供由其他情况下制定的使用说明书等。本绿色采购标准书，今后还将继续根据法律法规和社会动向进行适当修改。

（东金电子绿色采购标准概要）



2. 东金公司的环境宪章

基本理念

通过材料革新为人类与地球的圆满和谐和发展做出贡献，在企业的所有活动中注重环境保护。

行动指南

1. 环保产品开发

在产品开发和设计的过程中，充分考虑产品的安全性和对自然环境的影响，努力开发出不仅节约资源和能源并且不含有害物质的产品。

2. 在生产中注意环境的影响

从原材料的采购到生产、销售、物流等的每个过程中，不断致力于开发和不断发展环保技术，采用环保的原材料和环保的施工方法。

3. 加强环境管理

在遵守全球环境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同时，通过环境管理体系，防止危害的产生，持续改善环境经营。

4. 全球化环境人才的培养

提高全员的环境意识，培养全球性的思维行动人才，全员参与环境活动。

5. 环境交流的推进

公开环境保全活动的信息，积极地参与社会的交流活动。

3. 适用范围

绿色采购标准适用于东金公司及东金集团下属公司成员（以下简称东金）所销售的电器或电子或电器产品的系统（以下简称东金公司产品）的生产所需有形产品（硬件）的采购。

此处所指硬件产品指一个完整单位、零部件、原材料、成品（OEM制品）、包装的捆包材料、设备、药品等。

(1) 适用完整单位，零部件和原材料类型

适用于所有构成东金产品的完整单位、零部件、原材料、包装捆包材料、化学品。（除包装完整单位，零部件，原材料的捆包材料）

本公司使用的副材料包括（油性钢笔、胶带、印章等）

(2) 适用成品（OEM产品）类型

适用于东金公司为了可以直接销售，作为成品采购的产品（包含包装的捆包材料）

(3) 适用设备类型

适用于东金在生产过程中直接接触产品的金属模具、治工具、手套等用品、终端仪器、机器设备等以及东金在别的领域特别指定的东西。

4. 绿色采购品的定义

(1) 东金采购的原材料、零部件、产品（不包括不交付硬件产品的情况）

生产东金产品过程中使用的原材料、零部件、产品等从满足《必要条件-1~7》的供应商处采购，满足《必要条件-8~10》的就是绿色采购品，

(2) 其他采购品

在化学品、燃气、设备、软件、服务等方面，我们重视供应商的保护环境态度的评估。并且化学品、燃气设备等，今后通过事前评估（化学物质事前评估和设备事前评估）进行环境方面的评估。

5. 术语的含义

本标准书用语的定义如下

▪ 影响环境的物质：

这是一种可能对地球环境和人体产生显著影响（侧面）的物质，指的是法律规定和 TOKIN 所判断的物质。具体来说，如下所示的「制造工序禁止使用物质」、「禁止含有物质」、「有条件禁止含有物质」、「产品限定禁止含有物质」、「含有管理物质」。

▪ 有意图的使用：

有意识的使用指的是为了产品特定的特性、外观和质量的提升，并希望不断提升的情况下，有意识的在生产产品或零部件的过程中使用。

▪ 生产过程中的禁用物质

指的是东金根据法律法规在原材料，零部件和产品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的物质（17种物质群※1）。

东金在原则上不从使用禁用物质的供货商处购买（必须条件）※除了用于制冷和灭火的产品

※ 1：详见东金绿色采购标准书（第 14 版）（附属书）

请参照生产过程中的禁用物质【附表1】

▪ 禁止含有的物质

指的是东金根据法律法规就物质及其作用规定禁止使用的物质。（57种物质群※2）

※ 2：详见东金绿色采购书（第 14 版）（附属书）

请参照禁止含有物质一览表【附表2】

▪ 有条件的禁止含有物质：

指的是东金关于物质及其用途，禁止有意加入的物质或是加入的量不能超过规定量（界限值）

含有以上的禁止物质（24种物质群※3）

※ 3：详见东金绿色采购书（第 14 版）（附本）

请参照有条件的禁止含有物质一览表（附表-3）

▪ 製品限定含有禁止物質

指的是东金根据特定产品构成的物质及用途，除了有意加入及限制值以外的禁止物质加入。

亦称做（4物质群※4）。

※4：具体请参照东金绿色采购书（第14版）（附属书）

【附表-4】请参照「製品限定含有禁止物質一覽表」。

▪ 含有管理物质：

指的是东金就物质及其使用用途必须把握其实际状态，必须考虑健康、安全卫生、适当处理的物质。

（26种物质群※5）

作为对象的管理物质，不应该是有意使用或是限制使用含量而是应该要把握关于是否使用和含有浓度的数据。

此外，含有浓度超过1000ppm或者是有意使用的物质属于把握数据的物质。

※5：详见东金绿色采购书（第14版）（附属书）

请参照【含有管理物质一覽表】（附表4）

▪ 含有：

指的是作为成分，化学物而存在于零部件，原材料和产品中的化学物质。还包括自然存在的化学物质（杂质）以及一般工业在提炼阶段残留的物质（杂质、残留溶剂、未反应单体）。

▪ 限制值：

指非使用意图而作为不纯物质存在时，出货或发往NEC集团的部品、材料必须保证的浓度。

▪ 含有浓度：

指均质材料（Homogeneous同质材料）的质量作为分母的浓度。而均值材料则指机械性的、不可分解的材料。例如下列皆为均质材料。

• 化合物、聚合物合金、金属合金等

• 涂料、接着剂、油墨、焊剂、树脂聚合物、玻璃粉、陶瓷、纸浆等的原材料，根据其使用方法形成的最终物质（如：涂料及接着剂是干燥硬化后的状态。树脂聚合物是形成后的状态。玻璃及陶瓷也是形成后的状态。

• 涂装、印刷、电镀等为单层。多层时，显示其各单层的状态。

▪ 杂质：

作为工业材料，在生产过程中通过技术处理不掉的，在天然的原材料中就含有的物质。或是在合成反应过程中产生的，通过技术处理不掉的物质。

▪ 部位：

指的是不能进一步区分的，在性状上同性质的部分（Homogeneous）。

镀金等的表面处理也算是一个部位。

▪ ROHS指令10种物质：

指的是：铬、铅、汞、六价铬、多溴苯酚（PBB）以及多溴联苯醚（PBDE）、特定的邻苯二甲酸4种物质，DEHP\BBP\DBP\DIBP。

欧洲REACH規則：

在欧洲于2007年6月1日发布的「化学物质的登录」「评价」「认可及限制」的有关规则（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

▪ SVHC（认可对象候补物质）：

是欧洲REACH规则第59条规定的高悬念物质（SVHC），是从同规则第57条规定的特有物质中选定的。至2021年9月2日，第25次公开了219种物质群，并阶段性地追加。

同规则33条规定，这些成型品在产品中含量超过0.1WT，产品在欧洲市场上市时，为了使用上的安全，有义务向使用者提供必要的信息。

另外，具体的追加更新后的SVHC将在每年6月和12月左右在欧洲化学品厅（ECHA）的主页上公示，请定期确认更新的信息，调查并掌握其含有与否及其用途等情况，及时向TOKIN公司报告并提出不使用证明书。

◇欧洲化学品管理局（ECHA）SVHC网址（请定期查询）

<https://echa.europa.eu/candidate-list-table>

中国VOC限制

中国对产品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等有害物质限制量的国家强制标准（GB规格）于2020年3月4日发布。2020年12月1日开始实施。不仅适用于在中国国内生产销售的产品，也适用于将在日本生产的涂料等出口到中国的情况。

· JAPIA JAPIA统一数据表（日本汽车零部件工业会）：

本资料可以在日本汽车零部件工业会的主页上阅览。

<http://www.japia.or.jp/datasheet/>

一般社団法人日本汽车工业会Japan Auto Parts Industries Association. 的略称。

是为了进行调查零部件和材料中含有的化学物质的调查格式。

另外，JAMA/JAPIA统一数据表由于日本汽车制造商的使用结束，所以名称有所变更。

· ChemSHERPA (ChemShelpa) :

这个文件可以从chemSHERPA网站查看。

<https://chemsherpa.net/chemSHERPA/>

在整个供应链中使用的产品中含有的化学物质的信息，是一种常用的方案。

为了妥善管理产品中含有的化学物质，并根据规定进行持续扩大，

包含在产品链中的化学物质的信息传输是必不可少的。为了解决这个问题，

作为一个计划，chemSHERPA是供应链中产品所含化学物质信息的可靠和有效的手段

这是一个为沟通而设计的工具。

（从供应链上游到下游，实现基于共同思维的信息传递，限制了产品行业

它已经在各行各业都可以不用做了。）

继续解决产品所含化学物质管理问题，包括基于共同物质清单的成分信息，

而且，对于模制产品，每个产品领域所需的合规性判断信息与“负责信息传输”执行。

· GADSL (Global Automotive Declarable Substance List) :

这个资料、American Chemistry Council, Inc. 的主页上可以阅览。

<http://www.gadsl.org/>

被汽车行业所使用的IMDS (International Material Data System) 的申报物质和禁止物质的清单。

P: 禁止一切用途

D/P: 根据使用目的禁止，其他的需要申报

D: 如果超过了限值使用的话, 需要申报等进行分类。

6. 对供应商的要求 (1 ~ 8 要点)

东金采购对环境的负荷小的产品。同时, 制造销售产品的企业是否积极的参与环境保护也是我们时候是否采购的标准。只有在证实供应商的环境保护系统符合以下条件, 东金才会采购其产品。

注) 供应商及原制造的解释, 请参照 P 1 2 / 2 0 の「8. 1 本基准书的运营窗口和调查对象」

①环境管理体系的构筑《必要条件-1》

指在开发、制造、销售产品的工厂事务所里, 构筑环境管理体系

为了推进环境保护(包含产品中所含化学物质的管理体系), 请构筑环境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是, 获得国际标准・ISO14001的认证。未来没有计划进行ISO14001认证的生产工厂(限日本国内)请必须获得以下第三方认证的简易型环境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需要, 对于无法得到第三方认证的工厂就请参考以下简易的体系, 建立一套内部环境控制系统(含产品中所含化学物质的管理体系)。(若供货商有需要, 本公司关于构筑该体系可提供帮助)

日本国内:

. 环境省(生态行动21(环境活动评估计划)2009年版)

※本资料可以在[环保行动21](http://ea21.jp/)的主页上阅览。

<http://ea21.jp/>

. 京都议程21世纪论坛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KES)

※本资料来自京都议程21世纪论坛 主页

<http://ma21f.jp/01intro/miyakoagenda21.html>

. 陆奥环境管理标准

※本资料来自陆奥环境管理标准认证机构的主页

<http://www.kk-tohoku.or.jp/ems/>

海外: 请询问各国的相关机构

②在生产过程中不使用禁用物质, 并提交书面证明(软件与服务公司除外) 《必要条件-2》

是指在生产过程中不使用东金认定的禁用物质

表 1 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影响环境的物质

No.	物质名
1	氟氯化碳类(CFC)
2	特定哈龙类(卤化烃)
3	四氯化碳
4	1,1,1-三氯乙烷
5	H B F C类
6	氟氯烃类(HCFC)
7	甲基溴
8	溴代甲烷
9	1,2-二氯乙烷
10	1,1-二氯乙烯
11	顺-1,2-二氯乙烯
12	1,3-二氯丙烯
13	二氯甲烷
14	四氯乙烯

15	1,1,2 -三氯乙烷
16	三氯乙烯
17	苯

(详细情况请参照东金绿色采购标准书第14版附属书)

◎上述保证书的提交要求(详情请参照绿色采购基准书(第14版)“附属书”表1)

为了确保证明在制造过程中不使用禁止物质,东金要求供货商出具书面保证来保证含量没有超过限制值(阈值)。出具的书面保证即代表供货商的产品得到认可。

不使用保证书要求在每年本基准书改定的时候提出(每年1次),请配合。

此外,即使在没有书面证明的情况下,也不能免除瑕疵担保责任。

最后,不得不在生产过程中禁用的物质的时候,请提交使用生产过程中要使用禁用物质的申请书。(式样2-2)

③ 化学物质含量调查的合作体制(不包括不交付硬件产品的情况) 《必要条件-3》

指供应商对于产品中所含化学物质的检测结果予以回复(提供)

「产品含有化学物质调查」的确认和含有信息的提供是供货者的责任。

如表2所示。「产品含有する化学物质调查」是表3中规定的物质,本基准书规定的「含有禁止物质」以及「条件付含有禁止物质」除外的物质。

「含有管理物质」不是限制有意含有,而是指把握其是否含有以及含有浓度的物质。

◎ 是否含有的信息提供

▪ **SVHC(认可候选对象物质)※6)**, 必须把握其是否含有,并按下列处理。

(1) 超过0.1wt%时,必须报告含有浓度

(2) 0.1wt%以下时,在明确的范围内报告含有浓度

(3) 追加SVHC时,要及时把握追加物质是否含有,并按照上述(1)和(2)对应。

▪ 除SVHC,其他按照以下对应之。

(1) 在明确的范围内报告含有浓度

(2) 获得新的含有信息时,要及时报告

▪ 不含有含有管理物质或无含有信息时,要报告不含有。

◎ 含有的有无信息报告方式

▪ 物质及调剂: 原则 SDS、chemSHERPA

▪ 成型品: 原则 chemSHERPA

◎ 含有的有无信息报告对象品

▪ 东金有要求的物品

因此,无报告的SVHC被确定含有浓度超过0.1wt%时,要追究责任和原因。

表2 含有管理物质规定图 (2021年9月止)?

具体含有管理物质规定对象		备注
EU CLP规则 附属书VI Table 3.2 CMR-Cat1, 2		本基准书规定的含有禁止物质以及条件含有禁止物质除外。
EU REACH规则 附属书XVII 制限对象物质 (除CLP规则附属书VI Table 3.2 CMR-Cat1,2)		
EU REACH规则 认可对象候补物质 (SVHC)		
ESIS PBT (Fulfilled)		

J I G		
中国VOC限制物质		

④提交负责质量控制的人的通知 **《必要条件—4》**
 供应商需要提交零件生产工厂（制造商）的质量控制经理和环境控制经理的通知。

⑤提交「变更管理确认书」的合作体制（不包括不交付硬件产品的情况） **《必要条件—5》**
 「指一旦发生变更，事前提交与生产产品的工厂相关的变更管理确认书」
 （开始以上检查时或是与新供货商进行贸易往来的时候，一旦发生变更的时候，请在事前提交变更管理确认书。）

⑥关于合并/终止/业务中断/其他沟通函 **《必要条件—6》**
 在制造零部件（称为制造商），产品合并，业务关闭等的商业伙伴或工厂中请在适当的时候联系我们的主
 管
 部门。

⑦环境影响物质发生不适合时的报告 **《必要条件—7》**
 供应商、生产工厂中，发现接收的产品中含有东金规定的【含有禁止物质及条件含有禁止物质】时，请在发现后24小时内向敝公司担当部门报告。

⑧对供应链政策的赞同和纠纷矿物（冲突矿产）（金、钽、锡、钨）的调查 **《必要条件—8》**
 争议矿物：如果商品包括锡、钽、钨和/或金（无论是未加工或加工形态，还是与其他材料的组合），卖方在此证明没有采购这样的金属。像刚果民主共和国或邻国，或经济合作开发机构所定义的那样，直接或间接地接受财政或恩惠给被判断为受纠纷影响危险地区（CAHRA）的武装集团的方法。（OECD）关于纠纷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负责矿产供应链的尽职调查指导。此外，卖方还制定了买方的方针（<http://www.kemet.com/KEMET-Supply-Chain-Policy>可获得），并制定独自の纷争矿物方针，实施。必须传达给卖方的辅助供应商。卖方保证所购买的锡、钽、钨和/或金，按照负责无争议的矿物主导权（RMI）采用的程序，由第三方确认/认证的冶炼厂产生。卖方将协助承包商返回冶炼厂和矿山，以确保这些金属在商品中的可交易性。如有要求，卖方可向买方提供使用RMI纠纷矿物报告模板（CMRT）完成的争议矿物宣言。数据必须保持5年。
 请访问以下网站以了解我们的供应链政策。

<https://www.tokin.com/TOKIN-Policy-on-Conflict-Minerals/>

7. 对产品的要求「必要条件9～13」

（不包括不交付硬件产品的情况）

① 提出书面保证不含禁用物质以及有条件的禁止含有物质 **《必须条件—9》**
 指保证不含东金公司要求的「含有禁止物质」和「有条件含有的禁止的物质」。

表3 製品含有禁止物质リスト（详细请参考东金绿色采购准则书（第14版）（附属）参照）

分類	No.	物质群（名）
产 品 中 禁 止	1	石棉类
	2	黄磷
	3	联苯胺及其盐类
	4	4-氨基联苯及其氯化物类
	5	4-硝基联苯及其氯化物类
	6	二（氯甲基）醚
	7	测试-萘胺及其盐类
	8	含有苯的橡胶胶水（苯）
	9	消耗臭氧层物质（ODC）※1 蒙特利尔议定书物质组 I，II

含
有
的
物
质

10	多氯联苯类 (PCB类) 和多氯三联苯 (PCT类)
11	多氯化萘 (PCN) (氯数1以上)
12	六氯苯 CAS_No. 118-74-1
13	艾氏剂 CAS_No. 309-00-2
14	狄氏剂 CAS_No. 60-57-1
15	异狄氏剂 CAS_No. 72-20-8
16	滴滴涕 (DDT) CAS_No. 789-02-6
17	氯丹类
18	三丁基氧化锡(TBTO) CAS No. No. 56-35-9 REACH/SVHC指定物质
19	部份三丁基锡 (TBT), 三苯基锡 (TPT)
20	N-第一-苯二胺类※1
21	2,4,6-三-叔丁基苯酚 CAS_No. 732-26-3
22	毒杀芬 CAS_No. 8001-35-2
23	灭蚁灵 CAS_No. 2385-85-5
24	ケルセン (三氯杀螨醇化名) CAS_No. 115-32-2
25	氯铂-1, 3-二烯
26	放射性物质
27	部份短鎖型氯化石蜡 (碳数: 10~13) REACH/SVHC指定物质
28	特定苯并三唑 特定苯并三氮唑2-(2H-1, 2, 3-苯并三氮唑-2-基)-4,6-二叔丁基苯酚 CAS_No. 3846-71-7
29	二甲基 (富马酸二甲基 / DMF)
30	全氟辛酸铵 (PFOA) 和其它盐关连物质 REACH/SVHC指定物质
31	多環芳香族炭化水素 (PAHs)
32	六溴环十二烷 (HBCDD、又はHBCD) 及所有一切主要立体异性体 REACH/SVHC指定物质
33	磷酸三 (2-氯乙基) 酯 (TCEP)、磷酸三 (2-氯丙基) 酯 (TCPP)、磷酸三 (2,3-二氯丙基) 酯 (TDCPP)
34	砷及其化合物 CAS_No. 7440-38-2 (五氧化二砷) CAS_No. 1303-28-2 (三氧化二砷) CAS_No. 1327-53-3
35	N-苯基苯胺和苯乙烯 2,4,4-三甲基 戊烯的反应生成物 (BNST)
36	部分的芳香胺生成偶氮染料・颜料 (着色剂)
37	γ-六氯环己烷 (γ-HCH 或者林丹) CAS_No. 58-89-9
38	α-六氯环己烷 (α-HCH) CAS_No. 319-84-6
39	β-六氯环己烷 (β-HCH) CAS_No. 319-85-7
40	十氯酮 CAS_No. 143-50-0
41	五氯苯 CAS_No. 608-93-5
42	全氟辛基磺酰氟 (PFOSF) CAS_No. 307-35-7
43	硫丹 CAS_No. 115-29-7
44	五氯苯酚 CAS_No. 87-86-5
45	(1-亚的里斯基) 磷酸酯 CAS_No. 545-55-1

	46	磷酸酯 (2,3-二溴化物) (TRIS) CASNo.126-72-7		
	47	卤化二苯基甲烷类CAS_No. 76253-60-6、81161-70-8、99688-47-8		
	48	甲酚化合物CAS_No. 95-48-7、106-44-5、108-39-4、1319-77-3		
	49	正己烷CAS_No. 110-54-3		
	50	过盐素酸盐类CAS_No. 7601-89-0、7778-74-7、7790-98-9、7791-03-9、10034-81-8		
	51	P F C A类 (C9~C14)、那些盐类及相关物质		
	52	P F H x S、其它盐类及其相关物质		
	53	四溴双酚A CAS_No. 79-94-7		
	54	异丙基化磷酸三苯酯 (PIP3:1) CAS-No. 68937-41-7		
	55	五氯硫酚 (PCTP) CAS_No. 133-49-3		
	56	盐素系難燃剂		
	57	十溴二苯乙烷CAS_NO. 84852-53-9		
有 条 件 的 禁 止 含 有 的 物 质	58	镉及其化合物	R o H S 指令指定物质	一部REACH/SVHC指定物质
	59	铅及其化合物	R o H S 指令指定物质	一部REACH/SVHC指定物质
	60	汞及其化合物	R o H S 指令指定物质	
	61	六价铬化合物	R o H S 指令指定物质	
	62	PBB类	R o H S 指令指定物质	
	63	PBDE 类 多溴二苯醚 (包含十溴二苯醚)	R o H S 指令指定物质	
	64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 (DOP)》CAS_No. 117-81-7	R o H S 指令指定物质	REACH/SVHC指定物质
	65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CAS_No. 84-74-2	R o H S 指令指定物质	REACH/SVHC指定物质
	66	邻苯二甲酸丁卞酯《BBP》CAS_No. 85-68-7	R o H S 指令指定物质	REACH/SVHC指定物质
	67	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DIBP) CAS_No. 84-69-5	R o H S 指令指定物质	REACH/SVHC指定物质
	68	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DINP》		
	69	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DIDP》		
	70	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DNOP》CAS117-84-0		
	71	邻苯二甲酸二己酯 (DnHP)		
	72	甲醛 CAS_No. 50-00-0		
	73	全氟辛烷磺酸 (PFOS) 及其盐 CAS_No. 2795-39-3		
	74	氯化钴 CAS NO. 7646-79-9	REACH/SVHC指定物质	
	75	天然橡胶		
	76	聚氯乙烯 (PVC) 和PVC混合物 (含PVC共聚物)		
	77	复合碳氟化合物H F C)、碳氟化合物 (P F C)		
	78	二丁基锡化合物 (D B T)		
	79	二辛基锡化合物 (D O T)		
	80	铍及其化合物		
	81	红磷		

製品限定 含有禁止 物质	82	其他的有机溴化合物
	83	其他有机氯化物
	84	锑及其锑化合物
	85	双酚A (BPA) CAS_No. 80-05-7

提交上述书面保证的要求（详情请参照第9项【提交资料】）

东金要求供货商出具关于保证含量不超过限定值的书面证明。出具的书面证明代表供应商得到东金公司的认可。

不使用保证书要求在每年本基准书改定的时候提出（每年1次），请配合。

此外，即使是没有出具书面证明的情况下也不能避免瑕疵担保责任。

② RoHS II 指令10项物质分析报告的提交《必要条件-10》

根据RoHS II 限制使用有害物质指令中的6种物质（树脂（塑料模具、橡胶制品、油墨、涂料、粘着剂等）以外只有4种重金属物质）的分析数据（ICP等）分析产品每个部分其含量，并记录于表格4 RoHS II 含有限制使用有害物质指令10种物质的分析数据中后，连同分析证明一起递交。

上述分析报告提交要求（详情请参考9项【提交资料】）

分析数据（ICP等）的有効期限在使用材料的材料成分、制做方法、制造場所等没有发生改变时为有効。但使用材料的組成、材料等发生变更时，应及时提出修正。

那时，可以使用自己的表格代替表格4，但请将构成单位和分析证明编号对应。

根据供应链的要求，基本上要求供应商提供上一级原材料制造商的分析数据。

③ 产品限定特别样式的提出《必要条件-11》

对于东金指定的特定产品、按照不含有保证（“产品不含违禁物质的不含有保证书（表3-1）”

提交请求，我们要求提交无卤素及特定化学物质合格证明书，拜托您提交。

④ 中国VOC规定物质非含有证明的提出《必须要件-12》

根据中国VOC限制标准的要求，关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在中国国内使用时，必须提交中国CMA认证的检测公司发行的VOC检测合格报告书，根据需求或者提交本公司规格的VOC限制物质非含有证明书。

根据中国国家强制标准（GB规格）对物质进行管制。

- GB30981-2020 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 GB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 GB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 GB38508-2020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

（详细内容请参照TOKING GREEN采购基准书（第14版）（附属书）参照）

⑤对REACH-SVHC的对应追加SVHC的不含有证明书的提出《必要条件-12》

在欧洲REACH规定中，会追加2次/年SVHC。

如有追加时，我公司会发送追加的SVHC的不含有证明书，如果有收到的这个要求的话，请尽快回答并及时确认提交。

8. 对供应商的调查以及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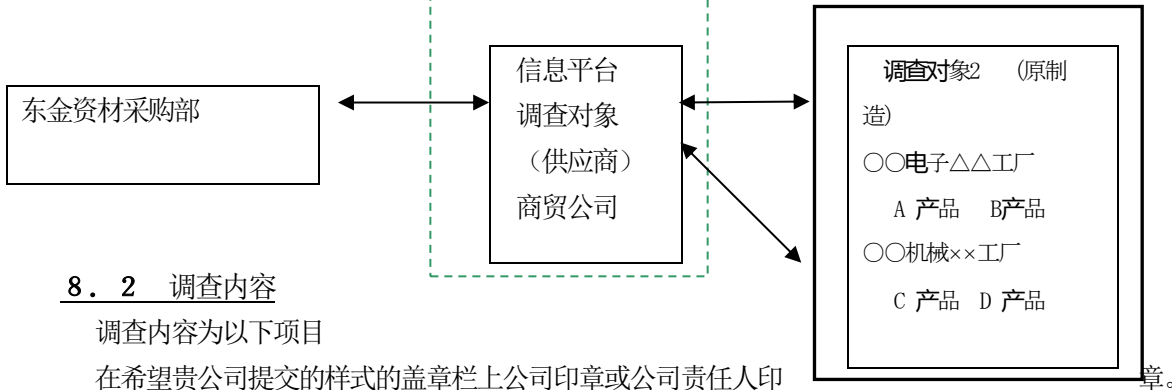
8. 1 本标准书的信息平台以及调查对象

信息平台以及调查对象1：（供应商）

请在东金资材采购部和直接采购的供货商（采购订单或销售订单的地点）之间设置一套交易信息平台。此外，请登记以及提交贵公司的环境系统构筑报告。

调查对象2：（制造商）

该调查的调查对象是生产零部件的工厂（生产单位）。是最终向东金供货的工厂。一个工厂提供多个零部件的时候，或是某种零部件来源于多个工厂的情况下，将对每个工厂进行调查。



8.2 调查内容

调查内容为以下项目

在希望贵公司提交的样式的盖章栏上公司印章或公司责任人印

(1) 关于客户及制造商的环境管理系统的构筑状况调查《必要条件-1》对应详细

关于环境管理系统的构筑状况，请客户及制造商分别提交样式1的“环境管理系统构筑状况报告书”。

(2) 关于化学物质含量的调查《必须要件-3》对应详细

实施化学含量调查时，由本公司的担当事务所或是担当事务部进行分别调查的时候，对不同供货商有不同的要求，因此，希望各供货商给予支持和帮助。

另外，纳入品含有欧洲REACH规则的SVHC (Substances of Very High Concern) 高悬念物质时，请及时将有关信息填报在下列调查表内，并提交本公司资材部门。

此外，根据需要，请允许我指定以下②~③中的任意一个（也会有多个委托的情况）

①chemSHERPA

(请在调查请求时使用最新版本。)

ChmeSHERPA的主页

URL : <https://chemsherpa.net/>

②日本汽车工业协会社团法人以及汽车零部件工业协会 (JAPIA) 发行的《调查回答用表》

汽车零部件「JAMA明细表」。(在调查委托时要求使用最新版本。)

汽车部品工业协会主页

网址: <http://www.japia.or.jp/datasheet/>

③根据国际英特尔材料数据系统「IMDS」来调查，回答。

国际材料数据系统(IMDS)の主页

URL : <https://public.mdsystem.com/ja/web/imds-public-pages/home>

另外、向本公司回答的IMDS请按以下的ID地址发送。

ID : 22415

名称 : TOKIN Corporation

(3) 变更管理《必要条件-5》对应详情

零部件，材料构成，制造工程，生产设备·治具，生产场地，质量管理责任人，环境管理责任人等（包含各个调查表的回答内容，分析数据以及替换的情况）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或供应商的1级，2级供应商以下的供应商发生变更时，请填写表6，并提前提交。

此时，与变更相关的所有内容（各个调查票的回答，分析数据等），请重新修改并提交。

【对所有供应商（制造商）的要求】：在获得相关变更控制申请的“批准”之前，禁止运载修改后的产品。

(4) 联系表格《必要条件—6》对应详情

在制造零件的商业伙伴或工厂（被称为制造商），合并/中止产品

对于其他联系方式，我们增加了一种新的方式来接收书面联系。

对于上述“变更管理申请表格（表格6）”中所描述的不具有可比性的内容，通信（表格7），请提交详细内容。

(5) 订正管理

对各个调查票的回答内容有需要修改的情况下，请明确告知修改的地方。

(6) 供给链的管理

本绿色采购将对供应商一级，二级供应商以下的供应商采取同样的管理。

8.3 保证及调查频度

(1) 供应商以及制造单位的环境管理体系的构筑

本基准书在改定时（原则上1年1次）需要做些调查，请予以配合。

(2) 化学物质含量调查

本基准书在改定时（原则上1年1次）需要做些调查，请予以配合。

(3) 变更管理

供货商及制造方发生变更时，请事先提出。

(4) 关于「制造工程不使用违禁物质保证」和「不含有违禁物质保证」

本基准书在改定时（原则上1年1次）需要做些调查，请予以配合。

(5) 关于「RoHS II指令10物质含有量分析数据」

「RoHS II指令10物质含有量分析数据」请提交1年内※调查的最新版的内容。

关于提出获取的分析数据，可推荐使用第三方机构的分析数据

※：分析（ICP测定）数据以测定月为起点。

然而，一度提交的最新版的分析数据（ICP）等的有效期限是使用材料的材料成分、制造工艺、制造场所等无变更的情况下为有效。如果使用材料的组成、材料变更发生时，需要再次分析含变革材料的数据并提交。

8.4 其他

(1) 在附加资料中的调查表里记录下所需项目，并将其递交给东金的相关部门。

(2) 购买规格、采购式样书等等与绿色采购相关的条目有可能包含在个别产品的说明书，在这种情况下，个别产品的说明书优先于本标准书。

(3) 东金将慎重处理所提供的信息。

(4) 构成环境管理物质的每一部分都要实施管理

详情请见本标准书的附件（附属资料3）需要注意的构件清单以及（附属资料4）构成部位的例子。

9. 提出書類

《化学品（素材 / Substance、Preparation / 调剂）の場合》

	提出文件明细	様式编号	提出要否		備考
			供应商	原制造	
①	绿色采购调查 对象品明细	様式0	○	○	必須（请分别发行）
②	环境管理体系构筑状况等报告书	様式1	○	○	必須（请分别发行）
③	「制造工程使用禁止物质的不使用保证书」 及「制造工程使用禁止物质的使用申请」	様式2-1	×	○	必須
		様式2-2			
④	「制品含有禁止物质的非含有保证书」 及「制品含有禁止物质的含有申请书」	様式3-1	×	○	必須
		様式3-1			
⑤	限制指令RoHS II 10物质的含有量分析数据 （ICP测定分析数据 要提交证明数据）	様式4	×	○	有機高分子化合物を含む化学品（油墨、涂料、接着剤、樹脂等）为必須
⑥	SDS（化学物质等製品安全数据表）和SDS（Safety Data Sheet）以及成分表的提交	—	×	○	必須 （原則、请按照GHS対応の記載格式提交）请提出日文和英文版，提交英文版也可以
⑦	通知负责质量控制的人和负责环境控制的人	様式8	×	○	必須
⑧	变更管理申請書	様式6	×	（○）	（必須） 发生变更时，请事先提交
⑨	配合应对「化学物质含有量调查」 （可使用JGPSSI、JAMP-AIS/MSDS plus、JAMAシート、IMDS之任何一款表单）	—	×	（○）	（必須） 调查时或者随时要求提交，请及时提交
⑩	针对产品含有限定违禁物质的对应，对限定的顾客要求提供特别式样	样式：无卤素 样式特定化学物质	×	（○）	（必須） 调查时或者随时要求提交，请及时提交
⑪	对供应链政策的赞同和纠纷矿物（冲突矿产） （金、钽、锡、钨）的调查	CMRT格式	○	（○）	（必須） 调查时或者随时要求提交，请及时提交

《成形品・部品（Article）場合》

	提出書類明细	様式番号	提出要否		備考
			客户	制造商	
①	绿色采购 对象製品明细	様式0	○	○	必須（请分别发行）
②	環境管理系统構築状况等報告書	様式1	○	○	必須（请分别发行）
③	「制造工程使用禁止物质之不使用保証書」 「制造工程使用禁止物质使用申請」	様式2-1	×	○	必須
		様式2-2			
④	「製品含有禁止物质的非含有保証書」 「製品含有禁止物质的含有申告書」	様式3-1	×	○	必須
		様式3-2			
⑤	ROHS II 指令10物质的含有量分析数据 （ICP分析数据提	成形品・部品	×	○	含有有机高分子化合物成形品・部品は必須
	包装梱包材※	様式4			

	交要)	※限于东金自身生产产品包装用的捆包材料的购买。不含东金接收产品之包装用的捆包材料。			
⑥	包装款包材的不符合报告	様式 5	×	○	限于东金产品的包装捆包用
⑦	通知负责质量控制的人和负责环境控制的人	様式 8	×	○	必須
⑧	变更管理申请书	様式 6	×	(○)	变更生时, 请事先提交。
⑨	配合应对「化学物质含有量调查」 (可使用JGSSSI、JAMP-AIS/MSDS plus、JAMAシ-ト、IMDS之任何一款表单)	-	×	(○)	调查时或者随时要求提交, 请及时提交
⑩	针对产品含有限定违禁物质的对应, 对限定的顾客要求提供特别式样	样式无卤素 样式特定化学物质	×	(○)	(必須) 调查时或者随时要求提交, 请及时提交
⑪	对供应链政策的赞同和纠纷矿物(冲突矿石)(金、钽、锡、钨)的调查协助	E I C C 形式	○	(○)	(必須) 调查时或者随时要求提交, 请及时提交
⑫	中国VOC限制对应 请提交中国CMA认证的测定公司发行的测定报告书。	-	×	○	如果有要求时, 请及时进行对应提出。
⑬	对REACH-SVHC的对应 追加SVHC对应的保证书的提出	-	×	○	如果有要求时, 请及时进行对应提出。

10. 分析测定 (RoHS II 物质10种物质、及不含卤素限制)

东金对采购到的产品进行入库检查, 也进行对限定物质或是物质群的分析测定。此外, 东金同时要求供货商做分析测定。

这些分析结果(包含供货商的分析结果)中, 如果出现化学物质含量超过限定值(阈值)的情况下, 东金将要求供货商作出解释, 并有可能追究供货商的瑕疵担保责任。

关于该分析测定方法, 适用本基准书的附件【附页2】RoHS II 指令对象物质的分析基准。

11. 不适用情况

只有东金通过书面公布不适用的情况, 或是在采购产品的图纸和式样书上明确标记了不适用情况下, 采购不以本标准书为标准。

12. 本标准书的修订

本标准书的变更将公布在东金公司的主页上。

此外, 有可能未经预告修订本标准书, 因此, 请到各个订货点确认。

如果出现为某国或某地区的法律法规认定为禁用物质或是需要限制的物质, 而在本标准书里没有记录该物质及其用途的情况, 请根据法律法规处理。

1 3. 修订历史

· 2003年4月1日 第一版

· 2004年3月1日 修订本

· 2005年7月11日 修订本2

· 2006年7月20日 修订本3

1. 将环境政策修改为环境宪章

· 2007年4月23日 修订本4

1. 适用范围变更

2. 影响环境物质的变更

3. 增加对6种RoHS物质的要求

· 2009年1月1日 修订本5

1. 将本书变更为标准书和附本两部分

2. 通过物质数量变更, 修改不使用保证(申告书)和不含保证书(申告书)样式

3. 修改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的物质数量(从20种物质到16种物质)

增加2个物质: ①苯、②顺-1, 2-二氯乙烯

删除5个物质: ①氯仿② 1, 4-二氧六环 ③ 3, 3-二氯联苯胺

④1, 2-二氯丙烷 ⑤溴氯甲烷

4. 绿色采购概要标准变更

(追加提交限制使用有害物质指令(RoHS)6种物质的测试分析结果报告书的要求, 进一步明确了6个必须条件)

5. 禁止含有的物质数量的变更(从36个物质到26个物质)根据客户的要求所整理

移动5个物质: 移动「PBB类」、「PBDE类」、「特定短链氯化石蜡」、「2-(2H-1, 2, 3-苯

并三氮唑-2-基)-4, 6-二叔丁基苯酚」、「氯乙烯(PVC)和聚氯乙烯化合物」变更至「有条件的含有禁止物质」。

合并两种物质: 将PCB类和PCT类合并为一个物质群

新增加2个物质: No. 24三氯杀螨醇(化名)、No. 25氯铂-1, 3-二烯

删除6种物质: (1)秋兰姆 (2)西玛三嗪 (3)杀草丹 (4)毒死蜱

(5)仲丁威 (6)二嗪农

6. 有条件的禁止含有物质(6种物质到16种物质)根据客户要求变更

移动5个物质: 将 No. 31「PBB类」、No. 32「PBDE类」、No. 35「特定短链氯化石蜡」、No. 38「2-

(2H-1, 2, 3-苯并三氮唑-2-基)-4, 6-二叔丁基苯酚」、No. 42氯乙烯(PVC)

和聚氯乙烯化合物」「禁止含有的物质」移动至「有条件禁止含有的物质」

新增加5个物质: No. 36 甲醛、No. 37 全氟辛酸磺酸(PFOS)及其它氯化物类、

No. 39 氯化钴 No. 40 天然橡胶 No. 41 氧化铍

· 2009年6月10日 附本修订5.1版

1. 附本P6/23 将「No.27「特定短链氯化石蜡」从禁止含有的物质中转移至有条件的禁止含有物质并更名为「No. 35「特定短链氯化石蜡」。

2. 附本P6/23~P10/23 修改附本P6/23~P10/23, 调整有条件的禁止含有物质管理No和标准书P9~10的管理No.。

3. 附表P10/22（附表4）含有管理一览表 补充No.3 铍及其化合物的项目（除氧化铍）。

• 2010年5月13日 基准书改订（第6版）发行

1. 「6. 供应商的要求必须事项（4要件）」中增加了「⑤环境影响物质发生不符合时的报告。

「6. 对供应商要求的必须事项变更为（5要件）」（根据顾客改善要求）

2. 「7. 对产品要求的（2要件）」「《必须要件-5》、《必须要件-6》」

分别改为 「《必须要件-6》、《必须要件-7》」

3. 表2「产品含有禁止物质明细」的物质名称变更、分类变更、物质追加。

具体如下。

「No.19 部份的三丁基锡（TBT），三苯基锡（TPT）」⇒「No.19三置换有机锡化合物（包含三丁基锡（TBT），三苯基锡（TPT）」

「No.35 一部分短鎖型塩化石蜡（碳数：10～13）」条件含有禁止物质变更为

「No.27」含有禁止物质。 双（三丁基锡）氧化物（三丁基氧化锡）（TBTO）的名称变更为 三丁基氧化锡（TBTO）CAS No.56-35-9

「No.38 特定苯并三唑2-(2H-1,2,3-苯并三唑-2-イル)-4,6-基-tert-丁基苯酚」从禁止含有物质变更种类为「No.28」含有禁止物质。

「酸化铍」从条件含有禁止物质变更为「No.29」含有禁止物质。

「No.30 二甲基（富马酸二甲基 / DMF）」新增至含有禁止物质明细。

「No.34 从偶氮染料・顔料到精製的特定胺」名称变更为「No.38 特定偶氮化合物（一部份芳香族胺生成的偶氮染料・顔料）」。

4. 「5. 用語定义」中追加了「・意图使用」、「・限制值(閾值)」、「・含有浓度」

5. 9项里追加了「提出書類」的明细 往后编号顺推。

追加MSDS及SDS的提出要求

• 2011年7月1日 基準書改訂（第7版）発行

1. 「5. 用語定义」中追加SVHCとJAMP-GP

2. 「6. 对供应商的交易要求」③化学物质含有量调查的配合体系《必要条件-3》里，明确了提交要求，原则上要使用JAMP-AIS以及JAMP-MSDS plus

3. 表2「制品含有禁止物质明细」追加No.46三丁基锡（DBT）化合物、No.47三辛基锡（DOT）化合物（从「含有管理物质」上升为「条件付含有禁止」）

4. RoHS指令6物质分析试验成绩书提出《必要条件-7》

分析数据（ICP等）的有効期限从一年内有效变更为发生变更之前有效

5. 含有化学物质调查《必要条件-3》

调查表明确了AIS以及MSDS plus为基本的原则

6. 东金集团公司名中，删除东金机械有限公司

• 2011年11月9日 修正错误

1. p.2 必須要件条款，重複修正 必須要件-1～必須要件-7 正确记录

2. p.6 第6行 誤記訂正（「含有禁止物質一覧表」→「条件付き含有禁止物質一覧表」）

3. p.7 6項の注） 誤記訂正（p.10/16 ⇒ p.12/17）

4. p.8和p.9表1重複，P.10に表2の標記 ⇒ 誤記修正（P8：表1、P9：表2、P10：表3）

5. p.12 8. 3→8. 2、P13 8. 4→8. 3、P14 8. 5→8. 4 に修正

6. p.14 9. 提出書類 表中の※を削除（①、②項）

• 2012年7月2日 基准书改定（第8版）发行

1. 各种链接的更新

2. 附属书的化学物质更新

- ①在「条件含有禁止物質」「32 鉛及其化合物」中追加「定格電圧为交流125V及直流250V以下电容内的感应电陶瓷中的鉛」及「C-成型・端子・探针连接器系统以外中的鉛」
 - ②“有限产品违禁物质”中加入“NO6鍍及其化合物”，“三氧化二錳NO5”
 - ③追加「含有管理物質」中No18～No23
 - ④「SVHC清单」物質由53更新为84
3. 删除項目樣式-1「评价标准」，新增一个樣式-脱卤素、特定化学物质，追加版本号对应的样式标准

· 2013年7月1日 基准书改定（第9版）发行

- 1. 环境宪章的改定
- 2. 追加7项「③. 製品限定特別樣式的提出」
- 3. 附属书的化学物质更新
 - ①「3. 条件含有禁止物質」中规定条件的变更
 - ②「別表-3 条件付含有禁止物質一覽表」的「33水銀及化合物」萤光灯基准值的改訂追記
「No37特定邻苯二甲酸盐」、「No45 二丁基锡化合物」规定值的改定
 - ③「4. 製品限定含有禁止物質」条件变更、No7追記
 - ④「SVHC清单」物質由84更新为144
- 4. 樣式-1 A表：「認証年月日」改为「更新年月日」、樣式-3-2誤記訂正、樣式-6「变更区分」、「变更内容」追加说明、樣式-特定化学物質フリー的物質改訂

· 2014年7月1日 基准书改定（第10版）发行

- 1. 增加第6项赞同对争议矿物质的对应方针※，协助E I C C 4类矿物质（金、钽、锡、钨）的调查
- 2. 附属书化学物质的更新
 - ①「SVHC明细」由144物质更新至155种
- 3. 特定邻酸類の表現を、個々の具体的物質名（DEHP、DBP、BBP、DIBP）を記載 No. 43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DIBP）追加
- 4. 氧化鍍（制品含有禁止物質）变更为⇒ No. 56鍍及其化合物（条件付含有禁止物質）
- 5. 制品含有禁止物質追加（以下4物質追加）
 - No. 30全氟辛酸铵（PFOA）、No. 31多环芳烃化合物（PAHs）、
 - No. 32六溴环十二烷（HBCDD、又はHBCD）及及所有一切主要立体异性体
 - No. 33磷酸三（2-氯乙基）酯（TCPEP）、磷酸三（2-氯丙基）酯（TCPPP）、磷酸三（2,3-二氯丙基）（TDCPPP）
- 6. 追加制品限定含有禁止物質（以下4物質）
 - No. 57其他的有机溴化合物 No. 58其他有机氯化物No. 59三氧化二錳
 - No. 60红磷

· 2015年8月20日 基准书改定（第1.1版）发行

- 1. 附属書の化学物質更新
 - 「SVHC列表」由155种物質更新至163种物質
- 2. 含有禁止物質 追加 No. 35 n-苯基苯胺和苯乙烯 2,4,4-三甲基 戊烯的反应生成物（BNST），之后的管理编号顺延（条件付き No. 36 カドミウム・・・）
- 3. 条件含有禁止物質中、特定邻苯二甲酸（DEHP、DBP、BBP、DIBP）被指定为 RoHS II追加4物質

(2019

年～废除部分范围，1000ppm以上含有禁止），故加「RoHS指令指定物質」

- 4. 「No. 59 红磷」从「製品限定含有禁物質」变更为「条件付含有禁止物質」
製品限定含有禁止物質 管理编号顺延 「No. 60 其他的有机溴化合物」～

5. 条件含有禁止物質 No. 49 「特定偶氮化合物（部分的芳香胺生成偶氮染料・顔料（着色剂）」
变更为⇒含有禁止物质，名称变更 No. 36 「部分的芳香胺生成偶氮染料・顔料（着色剂）」。
- ・2016年12月27日 基准书改定（第1.2版）发行
1. 附属书的化学物质更新
欧洲REACH规则「SVHC」从163物质更新至173物质
- ・2017年7月7日 基准书改定（第12.1版）发行
1. 公司名称变更（NEC东金公司 ⇒东金公司）
- ・2018年1月31日修订标准（第13版）发行
1. 增加交易要求：⑤合作提交联系表格“**必须要件-5**”
2. 禁止使用物质No. 11变更为多氯化萘（PCN）（氯计数为1以上）
3. 更改为RoHS II指令10物质的内容分析数据（表4）
4. JGPPSI・JAMP-AIS・JAMP-MSDSplus对“化学物质含量调查”
停止并添加chmeSHERPA
5. 附件的化学物质更新
欧洲化学品管理局（ECHA）从欧洲REACH法规“SVHC清单”中列出的物质清单中，
更改为检查SVHC公布的主页的URL
6. 术语定义
添加GADSL和chmeSHERPA（此外，JGIPPS，JAMP-AIS，JAMP-MSDSplus删除）
7. 欧洲RoHS II指令10种物质
特定邻苯二甲酸4种物质（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DEHP，邻苯二甲酸丁酯
苜基/ BBP，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 DIBP）加成
- ・2018年12月1日 修订标准（第13.1版）发行
1. 必须要件-7 将「对纷争矿物对应方针的赞同」变更为「对我司供应链政策的赞同」
将EICC格式更改为CMRT
- ・2021年9月1日 基准书修订（第14版）发行
1. 制品含有禁止物质
- No. 30 PFOA及其它盐关连物质的变更，追加限制值
- NO. 37 γ -六氯环己烷（ γ -HCH或者林丹）
- NO. 38 α -六氯环己烷（ α -HCH）
- NO. 39 β -六氯环己烷（ α -HCH）
- NO. 40 十氯酮
- NO. 41 五氯苯
- NO. 42 全氟辛基磺酰氟
- NO. 43 硫丹
- NO. 44 五氯苯酚
- NO. 45 （1-亚的里斯基）磷酸酯
- NO. 46 磷酸酯（2,3-二溴化物）（TRIS）
- NO. 47 卤化二苯基甲烷类
- NO. 48 甲酚化合物
- NO. 49 正己烷
- NO. 50 过盐素酸盐类

NO. 51 P F C A类 (C9~C14)、那些盐类及相关物质

NO. 52 P F H x S、其它盐类及其相关物质

NO. 53 四溴联苯A

NO. 54 磷酸异丙酯 (PIP3:1)

NO. 55 新增戊二醇

2. 新增含条件物质

No. 62邻苯二甲酸二己酯 (DnHP) 含有物质开始变更

3. 制品限定含有禁止物质

NO. 82 铈及其铈化合物

NO. 83 2,2-双(4-羟基苯)丙烷又称双酚A (BPA) 含有物质开始变更

4. 含有物质管理

NO. 19 钠;2-甲基丙烷-1-磺酸

NO. 20 1,1,2,2-四氢氟烷基 (C8-C14) 酒精

NO. 21 硫醇, C8-20, γ - ω -全氟, 端粒与丙烯酰胺

NO. 22 チオール、C4-20、硫醇、C4-20、丙烯酸和丙烯酸、钠盐

NO. 23 1-丙烯酸、3-氨基-N-(羧基甲基)-N、N-二甲基-

N-(2-(伽玛-欧米加-全人类-C4-20-烷基)乙酰) 诱导体、内部盐

NO. 24 聚氟烃

NO. 25 变性氟乙烯

NO. 26 过氟聚氨酯

5. 中国VOC限制物质和含量一览表追加

6. 针对产品要求增加交易事项

中国CMA认定的检测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书提交的要求《必要条件-11》

追加SVHC的不含有保证书的提交请求《必要条件-12》

6. JAMA/JAPIA统一数据表变更为JAPIA统一数据表

2022年3月1日 基准书修订(第14版)一些更正

1. 基本要求 : 质量控制官员的通知、通知负责环境管理的人员 (增加了表格8)

2. 变更控制申请表(表格6)中增加的说明

【东金集团公司名称】

东金包括以下企业:

东金电子科技(厦门)公司

东金电子(越南)有限公司

东金电子(泰国)有限公司

东金公司

以 上